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

中国·成都

二〇二二年十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甘勇义

受让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法定代表人：叶红

目标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35

法定代表人：刘阳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股权转让协议》

达成以下补充事宜，以兹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1、第一条 “4、交割日：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 修订为

“4、交割日：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标的公司召开乙方参与的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将乙方登记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当日作为交割日，最晚不迟于2022年10月31日。”

2、第十六条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应付给甲方的股东借款本息后，双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交割日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 修订为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应付给甲方的股东借款本息后，双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3、第十七条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或决定利润分配，过渡期间的损益，需经中介机构审计，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损益计算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当月月末。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净利润为正，甲方对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部分，由目标公司在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25日）。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净利润为负，甲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应承担的部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25日）。” 修订为

“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需经中介机构审计，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损益计算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完成当月月末，且交割日先行按账面利润实施分配或补偿。待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与先行分配或补偿的差额多退少补，在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或目标公司。”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同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目标公司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0 月 20 日

受让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0 月 20 日

目标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平 12

日期：2022年 10 月 20 日

